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39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本议案系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基础上增加关联交易主体。《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55.1亿元担保额度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3)。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7,716,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54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4,387,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6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328,6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3,561,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0%;反对34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7%;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967,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55%;反对34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98%;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7%。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3,560,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8%;反对34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7%;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表决议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65,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974%;反对34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58%;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8%。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7,194,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6%;反对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06,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090%;反对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1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9%。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40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2.10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12月2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893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8.27%。其中,公司对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25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天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保理”)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新联芯向天星保理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保理融资金额提供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天星保理  
债务人: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债务人于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

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等)。除本合同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有利担保本息最高担保限额。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2.10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8.27%。其中,公司对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25亿元。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41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质押及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资产质押、抵押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下同)的额度内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措施,有效期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资产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3.5亿美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二、资产质押及抵押情况概述  
1、2024年12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与无锡市欣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研”)签署《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一》”),联合创泰为其日常性经营关联采购提供壹亿肆仟万美元的最高限额动产质押。  
2、同日,联合创泰与无锡市欣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研”)签署《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一》”),联合创泰为其日常性经营关联采购提供壹亿肆仟万美元的最高限额动产抵押。  
3、同日,联合创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与无锡市新吴区欣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融”)签署《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二》”),联合创泰为新联芯日常性经营关联采购提供壹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限额动产抵押。

4、同日,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联合创泰与无锡欣研签署《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二》”),新联芯香港为联合创泰日常性经营关联采购提供壹亿肆仟万美元的最高限额动产质押。  
5、同日,新联芯香港、联合创泰与无锡欣融签署《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三》”),新联芯香港为联合创泰日常性经营关联采购提供壹亿肆仟万美元的最高限额动产抵押。  
6、同日,新联芯香港、联合创泰与无锡欣融签署《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四》”),新联芯香港为联合创泰日常性经营关联采购提供壹亿叁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限额动产抵押。  
7、同日,联合创泰、新联芯与无锡欣融、无锡欣融以及仓储监管方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四方监管协议》;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新联芯与无锡欣融、无锡欣融、无锡欣融以及仓储监管方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四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约定,上述协议项下,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对无锡欣融、无锡欣融、无锡欣融所质押及抵押的担保物最高额合计不超过【叁亿伍仟万美元(\$350,000,000)】。

8、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本次提供资产质押、抵押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同时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已就本次抵押、资产质押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  
三、相关主要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一》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出质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质权人:无锡欣研

2、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壹亿肆仟万美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一》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质权人:无锡欣研  
出质人:联合创泰  
2、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壹亿肆仟万美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二》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质权人:无锡欣融  
抵押人:联合创泰  
2、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  
(四)《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二》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质权人:无锡欣融  
出质人:新联芯香港  
2、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壹亿肆仟万美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等)。

5、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等)。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  
(五)《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三》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质权人:无锡欣融  
抵押人:新联芯香港  
2、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  
(六)《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四》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质权人:无锡欣融  
抵押人:联合创泰  
2、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  
(七)《四方监管协议》;  
9、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海合伙”),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江合伙”)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两者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合计持有镇洋发展股份37,185,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其中,汇海合伙持有镇洋发展股份18,59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海江合伙持有镇洋发展股份18,59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以上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并已于2024年11月11日上市流通。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汇海合伙、海江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25,6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9%,其中,汇海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01,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8%;海江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24,4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1%。

汇海合伙、海江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其他提示:本次减持涉及的股份为汇海合伙、海江合伙两个持股平台内已退休员工和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所持有的份额,除周强先生以外的其余公司董监高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 鉴于公司发行的“镇洋转债”已进入转股期,实际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可能会发生变动。因此,若减持期间公司有转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将保持上述减持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数量。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限售股	18,595,253	4.28%	IPO发行前;18,595,253股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限售股	18,590,079	4.28%	IPO发行前;18,590,079股

注1:本公司所指“总股本”,均指2024年12月26日的股份数量434,805,668股。因公司可转债“镇洋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数量会随之变动。  
注2:公司董事谢海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远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李世周先生通过汇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曙光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通过海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周强	18,595,253	4.28%	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共同一致行动人;镇洋发展监事。
张远远	18,590,079	4.28%	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共同一致行动人;镇洋发展财务总监。
合计	37,185,332	8.55%	-

注: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范围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拟减持期间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101,213股	0.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235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1,213股	2025/1/23-2025/4/2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0.48%	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4月20日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224,462股	0.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24,462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5/1/23-2025/4/2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0.51%	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4月20日

注1:本次减持计划中,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拟减持通过海江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60,255股,不超过其本人所持镇洋发展股份数量的25%。根据其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承诺,减持前述其通过海江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指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注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汇海合伙、海江合伙以及通过汇

海合伙、海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汇海合伙、海江合伙承诺如下:  
(1)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对于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镇洋发展所有。  
(2)本公司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镇洋发展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能够减持的全部股份;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2、王时良、周强、郭伏红、谢海、石艳春、张远、沈曙光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汇海合伙、海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就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镇洋发展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本人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的锁定期自启动起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限售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镇洋发展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镇洋发展所有。  
3、王时良、周强、郭伏红、谢海、石艳春、张远、沈曙光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汇海合伙、海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人承诺:  
在本人所持镇洋发展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镇洋发展股份数量的25%;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本人在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指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95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富永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因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齐鹏伟、李御水回避表决。本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临2024-096)。  
2、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96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齐鹏伟、李御水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向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随着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公司业务量有所增加,经全面梳理分析,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0,000.00万元,其中新增关联采购3,700.00万元,新增关联销售6,300.00万元。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额度	增加后2024年度预计金额
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燃料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35,000.00	—	35,000.00
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7,500.00	500.00	8,000.00
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00	3,200.00	8,200.00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设备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47,500.00	3,700.00	51,200.00
2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商品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0.00	6,300.00	26,300.00
3	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兰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00	—	5,000.00
合计					
			25,000.00	6,300.00	31,3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24469595T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号  
法定代表人:王书峰  
注册资本:177,286.3092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2日  
主营业务:主要提供能源化工装备、石油钻采装备、通用机械装备、农用装备机械装备金融设计、生产制造及检测、EPC总承包、工业互联网服务、投资运营、售后及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全过程解决方案。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2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3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4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注:上述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兰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未出现违约情况,其生产

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和销售产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价格,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97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